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实施编码：11430682006378100D4000118012000

咨询方式 0730-3050000

监督投诉方式 0730-12345 0730-3050000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行使层级	县级	实施机关	临湘市交通局
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此项不收费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受理条件

(一)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三)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主管部门审计。(四)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五)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六)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所需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份数	提交方式	是否要电子材料	来源渠道
质量安全监督受理通知书	原件	1份	网上现场都可提交	纸质、电子	政府部门核发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原件	1份	网上现场都可提交	纸质、电子	申请人自备
施工许可申请书	原件	1份	网上现场都可提交	纸质、电子	申请人自备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建设用地或者控制性工程用地的批复文件	复印件	1份	网上现场都可提交	电子	政府部门核发

办理地点

1 办理地点

临湘市长盛西路333号临湘智慧政务中心一楼1-14号综合窗口

2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冬季(10月01日~次年06月30日):上午08:3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工作日,夏季(07月01日~09月30日):上午08:30~12:00,下午13:30~17:00;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	办理时限	审核标准
受理	1个工作日	真实有效
审核	8个工作日	真实有效
办结	1个工作日	真实有效

收费依据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此项不收费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结果样本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许可决定书（以作出审批决定的单位名义发文）	查看结果样本